

裁军谈判会议

CD/PV.1050
1 February 2007

CHINESE

第一〇五〇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7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时10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格洛丹·姆查利女士（南非）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050 次全体会议开始。

登记在今天的全会上发言的是瑞士。

现在请尊敬的瑞士代表于尔格·施特莱大使发言。

施特莱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由于我是首次在你担任主席的正式全体会议上发言，我愿借此机会衷心祝贺你担任主席，并保证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你履行主席的职责。

我打算评论一下 2006 年的事态发展，并首先谈一谈常规武器。控制常规武器是我国在裁军方面的一项优先目标。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期间生效，无疑是一大成就。瑞士将继续为该议定书的切实执行而努力。在审查会议上，子弹药问题的讨论也有值得注意的发展，通过了 2007 年的订正任务授权。我国还欢迎《公约》的 26 个缔约国发表的联合声明，它们在声明中特别呼吁缔结一项新的国际协定，以解决子弹药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我国欣慰地注意到该联合声明对子弹药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所产生的影响。

关于反车辆地雷问题，瑞士深感遗憾的是，没有能够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新准则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共识。

《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次审查会议的成果称得上是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取得的一项进展，为今年的工作带来了积极的、令人鼓舞的征兆。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2006 年为审查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而召开的会议一无所成。2006 年秋天经第一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之后，至少可以保证在全球一级进行该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这令瑞士感到欣慰。尽管审查会议失败了，但该行动纲领仍然是罗列了各项旨在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措施的唯一联合国文书。它也是得到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接受的唯一文书。行动纲领通过后，瑞士就一直遵行。瑞士还将继续这样做，并将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我们认为，该行动纲领今后也仍然是一项重要文书。

(瑞士，施特莱先生)

我国还努力使各方更加认识到武装暴力对发展的不利影响。我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在日内瓦就这个问题召开了一次部长级会议。会议结束时，42 个与会国签署了《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的日内瓦宣言》，承诺从现在起一直到 2015 年采取一系列措施，以遏制全世界的武装暴力。《日内瓦宣言》随后得到了许多其他国家的支持，突出表明了这个问题对许多国家的重要性。瑞士再接再厉，与一些国家共同努力，以落实该宣言中的各项承诺。将与正在作出或准备作出的其他国际努力取得协调，拟订一项行动计划，而且宣言的签署国将于 2008 年审查所取得的进展。

过去 12 个月来的事态发展证实外空安全问题非常重要，而且越来越严重。20 多年来首次进行的反卫星武器试验就是最明显的例子，但它还不是唯一令人担忧的发展。对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外空应用在提供基本服务方面和在日常生活的许多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因此，确保外空的稳定和维护外空的利用，必须成为共同的目标。在外空部署武器和在地面部署以空间系统为目标的武器，是与这一目标背道而驰的。这样的发展只会危害外空安全，包括积极从事这种部署的国家的安全。外空安全只能是一体的，不可分割的。能够而且必须想出其他的办法来加强外空安全和解决对空间系统脆弱性的关注。裁军谈判会议已经提出了朝此方向努力的重要行动。瑞士认为，今年有必要开展有条理的实质性对话，力求采取这样的行动。

我国认为，在现阶段，本会议谈判时机最为成熟的问题就是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许多代表团已表示基本上支持这一条约。去年曾进行了深入的专家讨论，提出了一些工作文件，今年可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努力。通过这个过程，增进了我们对这项工作的各种各样的技术问题的认识。有一个代表团甚至提出了一项条约草案和一项谈判任务授权草案。本论坛目前面临的主要挑战就是如何能够找到适当的办法来开始进行谈判。

瑞士是 2007 年会议的六个主席国之一，我们呼吁本会议所有成员作出最大的努力，对去年形成的良好势头善加利用。主要的问题已经清楚了，我们也知道已经提出了好几种解决这些问题的不同办法。我国代表团认为，若要达成共识，就必须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来对待这样一项条约的各个关键方面，包括核查问题。

(瑞士，施特莱先生)

对于保持目前的势头来说，2007 年至为关键。瑞士鼓励所有代表团不设任何先决条件地着手进行谈判。

主席：我感谢瑞士代表的发言。

登记今天发言的代表团已发过言了。还有任何代表团现在要发言吗？看来没有。

我现在请会议就另外的非成员国参加会议工作的要求作出决定。这些要求载于 CD/WP.544/Add.2 号文件，是下列国家提出的：文莱达鲁萨兰、菲律宾和赞比亚。

我是否可认为会议决定按照其议事规则邀请这些国家参加本会议的工作？

就这样决定。

主席：关于荷兰的兰德曼先生所要求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时间表，秘书处将在本周末之前分发一份各协调员所建议的安排的汇编，文号为 CD/2007/CRP.3。

本次正式全体会议今天的议事工作到此结束。

我要通知各位：下次正式全体会议将于 20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关于议程项目 1 的第一次非正式会议也将于该日下午 3 时举行，由斯特勒姆恩大使担任主席。

本次全体会议休会。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

-- -- -- -- --